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米娟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